

p. 1666 : 3【唯生非福】《成唯識論別抄》卷 5：「問：如經言：貪、嗔、痴為因，能發諸業。何故此中唯說無明？解云：貪、嗔、痴唯發非福，此通三業，故唯無明。」(X48, p. 832a24-b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無明支通發福、不動二行，若貪、嗔助無明，唯發非福行。」(X49, p. 764a18-19)

p. 1666 : 4+5【問、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問：身、語二業，思所發起至及依生善染污思緣說故者，此問意。如起身、語二業時，即第六意識中思為發起因，方發身、語二業。准此，即有無明及思二緣於行，何故唯說無明緣於行耶？答：今依一切行說故，所以說無明為緣。且如起身、語業，可以意業中思為緣；若起意思業時，還以無明為緣也。又如意中思是善性，所發身、語業亦名善性；不善性亦爾，意相應思與所起身、語業名同性故。今者無明即不然，且如一切不染無明為緣，能發福等三行，即發無明與所發行不同性故，無明寬故，所以但說無明緣行也。【疏】依生善染思緣說者，善思者，謂福不動行；染思者，謂非福行也。意說善染思者，即是福等三行，嗔、無明為緣，故云依生善染思為緣說也。」(X49, p. 764a20-b8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依發一切行緣而說」等者，不但唯說身語行緣，故不說思為身語緣。及依生善、染污思緣而說故，說無明為緣，不說無記行緣，身語二行唯無記故、但說無明發諸行故、近能發起身語意三善染行故。」(T43, p. 61a27-b2)《瑜伽論記》卷 3〈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：「補闕云：思雖發起身語二行而不發思，無明通發一切諸業，是故但說無明緣行。又三業以思為性，無明緣行則生善不善思，是故不言思緣行也。」(T42, p. 371c2-5)

p. 1666 : 6【乃至老死問答皆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無明、行支，如疏所引，餘文今略引之。按彼論第十云：問：識亦以名色為緣，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？……」(X49, p. 764b9-12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如經中說：諸業以貪瞋癡為緣。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？答：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業緣，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。

問：身業、語業思所發起，是則行亦緣行；何故但說無明緣行？答：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，及依生善、染污思緣而說故。

問：識亦以名色為緣，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？答：行為識雜染緣，能引、能生後有果故。非如名色，但為所依、所緣，生起緣故。」(T30, p. 325a11-20)……

「問：亦由遠行、不避、不平等、他所逼迫為緣，老死可得，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？答：雖由彼諸緣，必以生為根本故。縱闕彼緣，但生為緣，定有老死故。」(p. 325b20-24)

p. 1666 : 7+8 【若隔越為緣、後支前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若隔越為緣至亦爾者，即據隔多生等。意云：無明等，既得望多生為緣，明知老死亦得望多生為緣也。言隔越者，不次之義，如十更解。又云：准瑜伽等十緣隔越者，意說：無明亦與老死為緣。今說隣近亦云無明緣行，意說：無明隔越諸支，行與老死為緣。餘支展轉亦爾。此解為正。

【疏】然後支非前支緣者，意云：如行支必用無明為緣，斷行支不與無明為緣，故云後支非前緣也。

【疏】非為斷前支修後支，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者，意云：釋後支不與前支為緣所由也。斷後支所以修前無明支，何得知？以行支必用無明支發也。若欲隨行支，必須修無明支。修者，制伏不起之義，或斷滅義。前無明支既無，行支即滅，謂故法華經云從無明滅即行滅等。乃至老死作法亦然者，即謂斷死支修前生死等。問：所言斷後修前，是何義？答：修者，是修治能治道義。以修治道，令無明不起；無明既無，行亦不起，故名為修。瑜伽第十云：如為斷後支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前支；由前斷故，後亦隨斷。非為斷前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後支，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。又泰法師云：但為斷後修前支生故者，意喚無明支為後，行支為前支，即為斷後無明，令前行不起。修者，不起義也。亦如二人，行向前名前，在後名後。今行向無明支前，即無明在行支後，故云為斷後支修前支也。語雖稍異，愚意大同。即向前名行，乃至斷後老死修前生支亦爾。修前生支既不起，即老死支修斷也。言修前支生故者，意說：欲斷後支修前支，能治道令生，故云修善支生也。」(X49, pp. 764c22-765a23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 <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：「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。前言唯與行為緣者，但說近緣義。如是所餘盡應當知。復次，後支非前支緣。何以故？如為斷後支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前支，由前斷故，後亦隨斷。非為斷前故，勤作功用斷於後支。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。」(T30, p. 326a22-27)

p. 1666 : 9 【因果差別有五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 :「因果差別。此有五種：一、**等起因果**，至五、**正熟非正熟因果**者。然此諸論中，辨十二支諸文，多分相違。故今疏主會諸違文，皆與作名字，謂**等起**、**本末**，乃至**正熟非正熟**

等。故疏中先立道理，已下方引文證誠。言等起因果者，等謂齊等，謂十二支，前前支皆能為因，後後支皆能為果，即能等為因，亦等為果，名等起因果也。言無明無所從者，意說：無明不從因生也。老死無所起者，不更起果也。言此約十二支內分別者，意云：此等起因果，亦約具十二支作法，故云初無明為因，後老死唯果，餘通因果。故知無明無因，老死無果，而唯約十二支分別。分別者，解釋也。若不約十二支作法者，即於現在老死位中，亦能起未來無明，老死有果也。又無明既從老死起，故無明非無因生。此約三世為論，不唯約十二支說也。或可老死位中起憂悲苦惱，即憂悲苦惱能起無明也。言業苦本故者，意云：無明是業本，愛、取為苦本。或可總說，亦不須別解，但總云無明等三，是業所招苦果之本。」(X49, p. 765a24-b16)

p. 1666 : -3【惑業之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惑業之果，五種之果者，此文意說：生、老死亦是惑、業之果，此是增上果性，不同五果從他五果種子生故；亦是五種之果，此是等流果，以同性故；一種是無覆無記故。故生、老死望義不同，通二種果也。餘亦因亦果者，識等五支是無明煩惱之果，亦能生生、老死果，故是生、老死之因。行支通因、果，可解。有支從他愛、取生，又能生生、老死果，故云餘通因、果也。」(X49, p. 765b17-23)

p. 1666 : -2【第十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問：幾唯是因，幾唯是果，幾通因果？答：初一唯因，後一唯果，餘通因果。又即於此問，更作餘答：三唯是因，二唯是果，當知所餘亦因亦果。」(T30, p. 325b26-c1)

p. 1666 : -1【受通因果、通本末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受通因果、通本末等者，意云：受支彼他業生，故名為末，亦名為果；受能生愛，即受為本，亦名為因。故說受支通因果、本末也。」

【疏】受通二種，此有二等者，按彼論云：前六、愛、取、有三，說為因分，後二為果分，所餘支說為雜分。所以者何？有二種受名為雜分：一、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，二、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。此二雜說。釋曰：謂受種子以觸為緣，即是後際現受果之因故，故名因受。現起報受為緣生受，是前際之果，故名果受。問：識等五支皆通因果，何偏說受？答：識等五支唯取種子，從受起愛，多因現起果受而生，故於受中通說因果。識等四支不要起現方生後支，故不為例。」(X49, p. 765b24-c11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〈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幾說為因分？謂前六，無明乃至觸，及愛、取、有三，說為因分。幾說為果分？謂後二說為果分。幾說為雜因果分？謂所餘支說為雜分。所以者何？有二種受名為雜分。一、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；二、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。此二雜說為觸緣受。」(T30, p. 327a21-26)

p. 1667 : 2 【異熟、非異熟因果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三異熟、非異熟者。意云：此約三性立名。若異熟者，是無記性；若非異熟者，是善、惡性。【疏】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者，若識等五果種子望生老死既能為因，何故今說識等為果耶？答：識等五種雖為苦因，今據現在生老死位中，亦說識等五果亦是現行。何者？謂法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對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等。又於生老死現行位中，而說有識等五果種子，識等五種子亦名為果也。此據相從說。

【疏】餘五是因非異熟故者，意說除七支外，餘五非異熟。因、無明、業、愛、取四法非是異熟，謂即不相違，如何有支亦非異熟？今言異熟者，是反熟現行之義。有支唯苦種位，可以不說有支是異熟也。其實有支一分亦是異熟。又云：謂有支非能雜於業有，而此相位總名為業也。」(X49, pp. 765c12-766a2)

p. 1667 : 5 【五十六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〈2 攝決擇分・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〉：「由先世因，今得生起果異熟攝。謂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又現在果所攝五支，及未來果所攝二支，總名果所攝緣起；當知餘支，是因所攝緣起。」(T30, p. 612b13-16)

p. 1667 : 6 【中邊上卷云】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辭相品〉：「**三雜染者**，一**煩惱雜染**，謂無明、愛、取；二**業雜染**，謂行、有；三**生雜染**，謂餘支。**二雜染者**，一**因雜染**、謂煩惱、業；二**果雜染**、謂所餘支。」(T31, p. 465b16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乃至謂所餘分者，意云：如中邊論中明三種雜染，謂煩惱、業、生也。煩惱雜染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。業雜染即是行支、有支。即煩惱及業雜染，總名因雜染時也。餘識等五果種子及生、老死二支，即總名生雜染，唯名為果雜染也。」(X49, p. 766a3-7)

p. 1667 : 8 【已熟未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謂無明成熟於愛、取者，意說：前七支是因，後五支是果。問：若爾，無明既是因、未熟，如何乃言無明熟成於愛、取耶？答：言熟成者，但是愛、取支。今無明名熟成者，說所熟

愛、取為名也。即無明為能熟成者，愛、取為所熟成，故無明有力能熟成愛等，非說無明已熟也。又解云：無明支通現種，即望當生果云未熟，以有力能增長愛、取邊，名異熟成。約現種名熟、未熟，今現行增愛，名熟何失？」(X49, p. 766a8-15)

p. 1667 : -7 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 <1 本事分·1 三法品>：「無明等十二支，今復略攝為四，謂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唯由如是四種支故，略攝一切因果生起法盡。謂於因時有能引所引，於果時有能生所生。」(T31, p. 711b22-26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於果時有能生、所生者，意證後五支是果，前七支是因也。」

【疏】前解為勝者，即取前熟未熟以解因果，於理為勝。」(X49, p. 766a16-18)

p. 1667 : -2 【二因果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二因果故者，意云：二因者，一者、是引因，二者、是生因。意說：生老死非但是引因果，亦是能生因果，故云二因果也。」(X49, p. 766a19-21)

p. 1668 : 1 【若約五果當生位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約至時分定者。意難云：如前約當生位說，識等五種亦名果；又於生、老、死位中，識等五果亦是現行，何故唯定是因？答：約過去、未來二世時分定故，以明無過也。」(X49, p. 766a22-b1)

p. 1668 : 5 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問意：若法以無明為緣，彼皆是行支耶？設有是行，皆以無明為緣耶？答：應作四句分別。第一句，有是行而不以無明為緣，謂無漏是，無漏思也，及無覆無記行，即是無記思，皆不為無明緣也。此無漏思皆名行，然不是十二支中行支，無明唯與有漏業善、惡行為緣。」

第二句者，有無明為緣而不是行，謂除行支以外，所餘識等，乃至生、老死支，無明皆支作疎遠緣也。

第三句者，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支，謂行支也。

第四句者，非無明為緣非是行支，謂無漏識等。

問：行為緣，彼是識支耶？設是識，行為緣耶？以後皆然。應作四句：有是識非行為緣，謂無漏識等；有是行為緣而不是識，謂除識支以外，所餘名色支，乃至生、老死支，行支皆與作疎遠緣；有亦行為緣亦是識等支，即十二支中識支。第四句可知。又識望名色作四句者，有名色不以識為緣，謂佛身中無漏名

色；有識為緣而不是名色，謂除名色外所餘支，謂六處乃至老死支，識皆與作疎遠緣故；有亦識為緣亦是名色，即謂名色支。第四句謂除前相。以名色望六處作四句者，有六處非以名色為緣，謂無漏六處。有名色為緣而非六處，即除六處餘觸支等。或亦六處亦名色為緣，謂十二支中六處支。第四句除前相。六處望觸作四句者，有觸非六處為緣，謂無漏觸及有漏善觸惡觸等。然此等觸唯皆依六處生，非用六處為緣。六處為緣生觸支者，唯取無記觸是觸支。有六處為緣而非是觸支，即除觸支外所餘受支等。第三第四句准前可解。觸望受為四句者，有受非以觸為緣，謂無漏受及善惡受。然一切受雖依觸生，今者唯取無記受支以觸為緣。有以觸為緣而非是受，謂除受支外餘愛支等。第三第四句准前作法。受望於愛為四句者，有愛非以受為緣，謂希求解脫有漏善愛及無漏愛。此無漏善愛彼壞有故，故非愛支。所以此愛非是煩惱等中愛也。據實而言，唯以無漏中欲為體。此無漏善欲與善愛名義同，即假說欲名之為愛，故佛身有欲無滅也。有受為緣而非是愛，謂除愛支以外所餘取支等，謂無明觸所生之受皆與取支，乃至老死作疎遠緣也。第三四句亦准前知。」(X49, p. 766b2-c14)